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56號

原告 邱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崑崙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運忠、鄒政浩、陳俊傑、駱永能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邱仲育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7,77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邱仲育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聲請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又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款、第111條所明定。再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2/3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

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1/3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2/3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2/3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邱仲育與被告兆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崑崙、劉運忠、鄒政浩、陳俊傑、駱永能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聲明(一)被告兆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崑崙、駱永能應連帶給付原告21,390,226元本息；(二)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運忠、鄒政浩、陳俊傑應連帶給付原告21,390,226元本息；(三)被告兆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1,390,226元本息；(四)前3項給付，如其中任一被告對原告給付，其他被告就該被告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，由原告上開聲明可知，被告之給付義務為不真正連帶債務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1,390,2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0,320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07年度救字第212號裁定准許暫免訴訟費用。另原告於

第一審訴訟審理中對被告聲請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109年度勞全字第2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勞抗字第7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諭知抗告費由原告負擔。嗣該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58號）經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09年度勞移調字第39號就被告兆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呂崑崙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運忠、鄒政浩、陳俊傑成立調解（原告對被告駱永能撤回起訴），調解筆錄成立內容第7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而所謂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係指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由繳納之人（或應繳納之人）負擔。又依首揭規定，原告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 $2/3$ ，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,773元（計算式： $200,320 \times 1/3 = 66,77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聲請假扣押裁定裁判費為1,000元（假扣押抗告費1,000元，原告已繳納）。是第一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及假扣押裁定聲請費，共計67,773元（計算式： $66,773 + 1,000 = 67,773$ ）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